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慧聰天津之6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廣東豐明及慧聰天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轉讓於慧聰天津之60%股本權益予廣東豐明，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慧聰將不再持有慧聰天津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慧聰天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而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廣東豐明及慧聰天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轉讓於慧聰天津之60%股本權益予廣東豐明，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北京慧聰(作為賣方)；
2. 廣東豐明(作為買方)；及
3. 慧聰天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豐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北京慧聰同意轉讓於慧聰天津之60%股本權益予廣東豐明，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i)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代價

廣東豐明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向北京慧聰之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

代價由北京慧聰與廣東豐明基於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i)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所作估值報告，慧聰天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5,972,700元；(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慧聰天津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70,181.13元；(iii)廣東豐明將收購慧聰天津股本權益之比例；及(iv)本公佈「有關慧聰天津之資料」一段中所述慧聰天津之虧損。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慧聰天津接獲慧聰天津之主管登記機關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日期當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慧聰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其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北京慧聰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資訊。

有關慧聰天津之資料

慧聰天津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75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慧聰天津由北京慧聰及北京樂鵬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北京樂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李鵬先生及殷悅先生(均為商人)分別擁有81.25%及18.75%權益。

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項目投資、提供會議及展覽、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慧聰天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21,579,586.80)	(122,736,543.36)	(122,064,282.84)
除稅後虧損	(23,412,724.85)	(122,736,543.36)	(122,082,776.53)

慧聰天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70,181.13元。

有關廣東豐明之資料

廣東豐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由何文鉅先生、陳炎華先生及五名個人人士(均為企業負責人)分別擁有34%、20%及46%(該五名個人人士每人持有不超過廣東豐明15%權益)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廣東豐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慧聰將不再持有慧聰天津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慧聰天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合併入賬，而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人民幣39,050,000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是基於代價、本集團的投資成本，以及其他與完成出售事項有關的必要開支以及撥備計算得出。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終止原本由慧聰天津的附屬公司營運的O2O商業展覽中心分部業務。據此，本集團可減少其對O2O商業展覽中心業務的投資，避免該等業務產生的潛在虧損，從而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利息開支，並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從而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同時，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亦可令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聚焦「慧聰網+中關村在線」雙輪驅動模式，作為其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樂鵬」	指	北京樂鵬德泰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慧聰天津60%之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北京慧聰、廣東豐明與慧聰天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廣東豐明」	指	廣東豐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聰天津」	指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